

保荐机构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龙净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与龙净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4、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由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各参与方提供，各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5、本保荐机构确信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保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后，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送 2.5 股。

现调整为：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送 2.8 股。

二、保荐机构对方案调整后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假定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整体价值保持不变，据此对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测算分析如下：

(1) 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按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流通股市值 + 非流通股价值

其中：流通股市值 = 流通股市价 × 流通股股数 (L)

非流通股价值 = 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Q) × 非流通股股数 (N)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P)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总股本

- 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此前 90 个交易日的加权交易均价为 6.84 元/股，我们选用该数值作为改革前的流通股价格。

- 200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4.42元/股溢价10%，即4.86元/股作为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流通股为6500万股，非流通股为10200万股

据此测算，龙净环保每股理论价格=5.63元/股，即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5.63元/股。

(2) 流通权溢价折合送股比例

流通权溢价(V) = (P-Q) * N = 7833.6万元

送股比例 = V / (L * P) = 0.215

根据流通权溢价折合成送股比例，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5股。

(3) 确定对价安排

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受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确定采用送股方式支付对价，送股比例为10送2.8股，即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赠送的2.8股股份。

送股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大大降低。以200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此前90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为6.84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在非流通股股东作出10送2.8的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下降至5.34元，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市时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龙净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的补充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人：刘华艳

项目主办人：郑乾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16 楼

联系人：宗煜

联系电话：0591-87501743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刘华艳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 六年四月十二日